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7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进展及办理股权质押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于2018年6月25日与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虹”)签署了《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与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富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4,864,4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安治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8,86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1%)一并转让给宁波泰虹。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富临集团及安治富先生应在实际收到宁波泰虹支付的第一笔人民币50,000,000元、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50,000,000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并在解除质押的同时向宁波泰虹押标的股份以及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泰虹已完成第一笔、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同时,富临集团及安治富先生已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近日,公司收到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的通知,富临集团及安治富先生已将对应的标的股份质押给了宁波泰虹,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富临集团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目的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4,864,421	2018-07-23	2018-09-21	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91%	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合计	-	64,864,421	-	-	-	53.91%	-

(二)安治富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目的
安治富	是	28,868,800	2018-07-23	2018-09-21	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合计	-	28,868,800	-	-	-	100%	-

二、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一)富临集团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0,914,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77%。

(二)安治富

截至本公告日,安治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6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安治富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8,86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 2、结算中心下发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43万元到5,243万元,同比增加55.39%到77.59%。
●公司预计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到1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511万元到9,011万元,同比增加39.55%到431.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43万元到5,243万元,同比增加55.39%到77.59%。

2.预计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到1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511万元到9,011万元,同比增加39.55%到431.3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78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024元/股(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966,298,784股重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8年上半年,因“军改”影响逐步消除,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军工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80%;电网信息化及电力工程业务市场推广良好,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智慧能源产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8-051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海外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外控股质押在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1,996,672股(原质押股份数为39,997,440股,因本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送股方案,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51,99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偿还借款,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7月23日,海外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51,996,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瑞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海外控股质押业务,并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外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1,99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海外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为51,996,67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于4月28日就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时,是否考虑对子公司盛世阳的处置事项,如是,请说明你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如否,请结合上述事项的筹划情况说明未予考虑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3.40万元,至5,350.19万元,变动幅度为-80%至-40%。此次在进行业绩预告时,公司系以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为基数,根据第二季度销售规划,参考2017年度同期销售、费用情况进行综合测算,同时由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阳”)处于业务转型期,上一季度遭遇的业务影响因素仍然存在,转型业务仍需要一定的市场积累和培育周期,预计其2018年1-6月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仍有较大幅度下降。此事项业绩预告公司未考虑对盛世阳的处置事项,主要原因为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对该事项的处置原因为不确定性,故无法将该盛世阳股权转让的处置损失进行估计,亦无法将该因素纳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2018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所持有的盛世阳100%股权进行转让,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81,216.28万元。公司结合盛世阳经营业绩及行业发展现状,初步测算了处置盛世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丧失控制权时点的规定之日确定为处置日,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至处置日之间盛世阳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合并计入皇氏集团的2018年度利润表。假设以2017年12月31日评估值81,216.28万元为转让价,以2018年6月30日为处置日,盛世阳2018年1-6月实现的并表净利润2,000万元,2018年度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处置日)
皇氏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净利润(合并口径)	510,418,876.20	530,418,876.20
减:盛世阳	492,365,316.01	492,365,316.01
合并报表范围内净利润	190,621,392.21	190,621,392.2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812,162,800.00	822,162,800.00

A、合并报表净利润 2018年1-6月利润表20,000,000.00元
B、股权转让交易
借:银行存款 812,162,800.00
投资收益 20,000,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190,621,392.21
贷:长期股权投资 530,418,876.20
商誉 492,365,316.01
综合上,2018年6月30日转让盛世阳100%股权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影响:

A、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20,000,000.00元
B、合并盛世阳 2018年1-6月利润表 20,000,000.00元
抵减后,转让盛世阳对2018年度皇氏集团合并净利润影响为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由于于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31日首次信息发布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的资产盛世阳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81,216.28万元的基础上上调10%,即公司不低于73,09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盛世阳100%股权。结合本次价格下调情况,公司初步测算了处置盛世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丧失控制权时点的规定之日确定为处置日,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至处置日之间盛世阳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合并计入皇氏集团的2018年度利润表。

假设以2017年12月31日评估值下调10%,以73,094.65万元为转让价,以2018年6月30日为处置日,盛世阳2018年1-6月实现的并表净利润2,000万元,2018年度会计处理如下:

A、合并报表净利润 2018年1-6月利润表20,000,000.00元
B、股权转让交易
借:银行存款 730,946,520.00
投资收益101,216,280.00
商誉减值准备190,621,392.21

货:长期股权投资530,418,876.20
商誉 492,365,316.01
综合上,2018年6月30日转让盛世阳100%股权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影响:

A、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101,216,280.00元
B、合并盛世阳2018年1-6月利润表20,000,000.00元
抵减后,转让盛世阳对2018年度皇氏集团合并净利润影响为-81,216,28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由于尚未截止2018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未能获得充分的信息判断集团各子公司实际经营完成度差异情况,且盛世阳100%股权转让项目最终是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进行业绩预告修正。

2018年7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阳文化传播局城分局核准领新的《营业执照》,盛世阳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宁波智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盛世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与此同时,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18年1-6月的经营数据统计工作初步完成,公司获得了相对准确的数据基础,基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18年1-6月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资产处置损失等因素,公司将初步形成的2018年1-6月合并报表与之前的业绩预告进行了对比分析,完成数与预告数存在较大差异,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公司于7月13日提交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此次披露盛世阳100%股权所处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业绩预告修正。

2018年5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称转让盛世阳100%股权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影响为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与损2,000.00万元,但你公司于7月14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2018年5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经测算假设若2018年6月30日转让盛世阳100%股权对皇氏集团合并净利润影响为0.00元。但由于在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31日首次信息发布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拟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81,216.28万元的基础上上调10%,即公司不低于73,09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盛世阳100%股权,经测算假设若2018年6月30日转让盛世阳100%股权对皇氏集团合并净利润影响为-81,216,280.00元。除考虑挂牌价格下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外,盛世阳100%股权转让项目最终是否能否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转让完成条件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还需根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经营完成度的数据预计相对准确的差异金额测算是否需进行业绩预告修正及修正的幅度均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公司无法进行业绩预告修正。

2018年7月10日,盛世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与此同时,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18年1-6月的经营数据统计工作初步完成,公司获得了相对准确的数据基础,基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18年1-6月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资产处置损失等因素,公司将初步形成的2018年1-6月合并报表与之前的业绩预告进行了对比分析,完成数与预告数存在较大差异,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公司于7月13日提交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7.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相关规定:“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7月15日”。为此,公司已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业绩预告修正。

北京证券律师事务所有关意见: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你公司作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2018年1-6月业绩较上年同期预亏,剔除本次盛世阳资产处置损失因素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到影响。面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提高业绩预告的科学性,持续跟踪实际业绩与预计业绩的差异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7月12日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24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意见。

2、关于公司监事会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他相关文件等情形。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7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19年7月23日止,湖北海立田在人民币1,6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

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田银行授信提供不高于1,6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15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4,15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0%。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18年7月25日起,东海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的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东海证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东海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在东海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业务范围

适用于通过东海证券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投资业务,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段。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场、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

优惠。活动结束后另行公告。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海证券的公示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客户服务电话:96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8(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公司网址:www.fundamco.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